

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
事錄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編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 | |
|------------------------|-----|
| 一、大會程序 | P2 |
| 二、代表席次表 | P3 |
| 三、會議紀錄 | |
| (一) 預備會議 | P5 |
| (二) 第 1 次會議 | P8 |
| (三) 第 2 次會議 | P10 |
| (四) 第 3 次會議 | P12 |
| 四、墊付案 | P16 |
| 五、一般議案 | P24 |
| 六、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 P26 |
| 七、主席致閉會詞 | P29 |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程序

大 會 開 始

壹、預備會議

- 一、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席人數
- 二、報告及確認議事日程

貳、臨時會

- 一、大會開始全體肅立
- 二、主席就位
- 三、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
- 四、主席宣告開會
- 五、主席致開幕詞
- 六、討論提案
 - (一) 審議墊付案
 - (二) 審議議案
 - (三) 臨時動議
- 七、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八、主席致閉會詞
- 九、閉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代表席次表

| | | |
|-----|-----|----|
| 副主席 | 主席 | 秘書 |
| | 記錄台 | |

| |
|-------|
| 公所主管席 |
| 公所主管席 |
| 上級長官席 |

| |
|-----|
| 報告台 |
|-----|

| |
|-------|
| 公所主管席 |
| 公所主管席 |
| 公所主管席 |

| |
|----------|
| 7 6 |
| 劉家瑋 林陳秀燕 |

| |
|---------|
| 5 3 |
| 許育銘 周嵩展 |

| |
|---------|
| 2 1 |
| 吳金福 張哲維 |

| |
|-----|
| 12 |
| 林惠如 |

| |
|---------|
| 11 10 |
| 林珈宏 張浚雄 |

| |
|---------|
| 9 8 |
| 黃文智 周國賢 |

會議紀錄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上午 10 時 4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民政課長吳銘崇

財政課長翁惠珍

社會課長陳君佩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清潔隊長林佑孟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建設課長林秋田

農業課長林傑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幼兒園長陳明忠

圖書館村幹事王美云代

請假：秘書許嵩蘆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抽籤決定席次：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莊秘書啓滄報告：

在進行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開議前先進行預備會議，確認議事日程，本會代表法定名額 11 席，現有 11 席，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宣讀及確認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如議事日程表。

| 星期 日期 | 會議時間 | |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
|------------------|------|---|--|---------------|
| | 期次 | 程 | | |
| 112 年 2 月 8 日 | 三 | 1 |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 |
| 9 日 | 四 | 2 |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墊付案 | |
| 10 日 | 五 | 3 |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2 月 9 日、2 月 10 日) 二、閉會 | |

張主席哲維：

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依照原訂日程進行，各位代表同仁是否贊成？

張主席哲維：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議事日程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6. 8. 10. 11. 12

贊 成：2. 3. 6. 8.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依照原訂日程進行。

莊秘書啓滄報告：本次會目前計有公所 3 個墊付案、代表 1 個議案列入議程待審。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至上午 10 時 5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 | |
|-------------|------------|
| 鄉長張健福 | 秘書 |
| 民政課長吳銘崇 | 建設課長林秋田 |
| 財政課長翁惠珍 | 農業課長林傑義 |
| 社會課長陳君佩 |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
|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
| 清潔隊長林佑孟 | 幼兒園長陳明忠 |
|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 圖書館村幹事王美云代 |

請假：秘書許嵩蘆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開幕典禮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致開幕詞

張鄉長、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好：

首先在此感謝各位代表的支持讓本席擔任主席，本次會是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是依據公所請求召開。本次會期自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主要議程是審議公所所提「墊付案」以及「代表提案」，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夠踴躍出席，提出寶貴意見，在此預祝大會圓滿成功，並向各位拜個晚年，新年如意，謝謝大家！

散會。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 分至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 | |
|-------------|------------|
| 鄉長張健福 | 秘書 |
| 民政課長吳銘崇 | 建設課長林秋田 |
| 財政課長翁惠珍 | 農業課長林傑義 |
| 社會課長陳君佩 |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
|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
| 清潔隊長林佑孟 | 幼兒園長陳明忠 |
|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 圖書館村幹事王美云代 |

請假：秘書許嵩蘆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第 2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審議墊付案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年2月8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審議墊付案：

第1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詢答內容另錄）。

第2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詢答內容另錄）。

第3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會。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1 分至上午 10 時 4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 | |
|-------------|-----------|
| 鄉長張健福 | 秘書 |
| 民政課長吳銘崇 | 建設課長林秋田 |
| 財政課長翁惠珍 | 農業課長林傑義 |
| 社會課長陳君佩 |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
|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
| 清潔隊長林佑孟 | 幼兒園長陳明忠 |
|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

請假：秘書許嵩塵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第 3 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2 月 9 日、2 月 10 日）

二、閉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甲、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第 4 號：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無

丙、建議事項

林惠如代表：我們請殯葬所所長。我們在 2 月 1 日，有接受村民的反應，我先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東勢鄉公墓總共有幾支監視器，

殯葬管理所長李丁炎：跟代表報告，東北公墓有六支監視器，四美生命紀念館總共有 12 支。

林惠如代表：好，現在請問東北公墓是在室內，還是室外

殯葬管理所長李丁炎：全部都室外

林惠如代表：那我們管理室呢？

殯葬管理所長李丁炎：裡面沒有。

林惠如代表：裡面沒有外面沒有，是嗎？

殯葬管理所長李丁炎：外面有一支。

林惠如代表：現在公墓的新進人員，兩位都是新的嗎？

殯葬管理所長李丁炎：對，都是新人。

林惠如代表：我在 2 月 1 日接到村民的投訴，說我們的管理員態度不 ok，這件事情我相信所長也知道。

殯葬管理所長李丁炎：是的。當天是我到場處理的。

林惠如代表：當天有處理了，但是他（管理員）跟村民說他擾民，我是希望，我建議，所長是不是在新進人員，因為不知道，我們一些行政流程，是不是需要再教育一下。

殯葬管理所長李丁炎：這件事我跟代表報告一下，當天早上，民眾在反映的時候，我馬上就有過去跟新進人員教育過一次了，當天下午，我又再過去跟新進人員詳細的解說過了一遍，然後，在2月3日我再會同本所政風一同再去給新進人員上法治教育的課程，及在職訓練，因為這件事情，尤其是新進人員，還是要給他們再教育，讓他們瞭解一些相關的行政流程，避免錯誤的認知造成民眾的不舒服，他們的態度我們會加強鞭策。

林惠如代表：好，我希望就是說，因為是新進人員，新的團隊，我希望我們改變，我們管理人員，包括我們在職人員，臨時人員也好，對民眾的服務態度，因為我們也是隸屬於服務業，那這個部份，我希望再加強，不希望我們的代表，再受到民眾的投訴，如果再投訴，我還是會反映上去。

殯葬管理所長李丁炎：謝謝代表指教，報告完畢。

丁、宣讀會議紀錄

一、112年2月9日（星期四）會議紀錄。

二、112年2月10日（星期五）會議紀錄。

閉 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1 次臨時會

墊付案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第 1 號議案

案 由：有關縣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茲因本所本年度預算編列不足，全案預估不足經費共計新臺幣 95 萬 4,130 元整，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 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8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22608550 號函辦理。
- 二、 茲因本所 112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預算編列新臺幣 400 萬元，縣府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421 萬 4,350 元，不足新臺幣 21 萬 4,350 元，以及程海社區食堂計畫經費新臺幣 73 萬 9,780 元整，共計新臺幣 95 萬 4,130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請林惠如代表發言。

林代表惠如：課長，請問我們程海社區現在供餐是由哪個單位負責，這樣會不會造成有兩個，會不會有衝突點？

社會課長陳君佩：和平藥局。

林代表惠如：有沒有辦法合併。

社會課長陳君佩：目前為止是因為和平藥局是在們辦理醫事 C 巷弄據點，辦理防疫，沒有辦理食堂，所以都是跟其他食堂拿取，並不會有衝突。

林代表惠如：所以是沒有衝突點，那以後程海社區他要辦食堂的地點，

是在現有的活動中心，還是另外一個地點。

社會課長陳君佩：目前規劃是在同一個地點。

林代表惠如：既然這樣，再請課長幫忙注意一下，盡量讓地方取得一個和諧，不要造成有什麼誤解的地方，謝謝。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還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8.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第 2 號議案

案 由：有關本所申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辦理東勢鄉多功能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案，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全案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4,400 萬元整，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社老二字第 1122608929 號函(附件 1)暨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11 日衛授家字第 1110019546 號核定函(附件 2)辦理。
- 二、本案獲衛福部「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核定補助新臺幣 3,960 萬元整；自籌款比率 10%計新臺幣 440 萬元整；全案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4,400 萬元整，詳如核定表(附件 3)。
- 三、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為符合中央所訂之辦理時限，旨案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4,4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辦理帳務轉正；自籌款新臺幣 440 萬元整同步函請縣府惠予補助。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請林惠如代表發言。

林代表惠如：請問一下課長，蓋這棟的用意是什麼？作用是什麼？

社會課長陳君佩：此建物的目的主要是做為長照中心使用，依據麥寮

戶政事務所 111 年 12 月的資料，本鄉 65 歲以上的長者，佔據本鄉超過 68%，是屬於一個超高齡社會，那目前我們有復興村的紅十字會照護機構，他的招收人數是 30 人，已是額滿的狀態，那我們日後能提供失能和失智的長輩，在早上到傍晚的時候有人照顧，晚上可以與家人相聚，不僅能讓照顧者傳情，也能讓家屬在外能安心上班。

林代表惠如：請問自籌款部份，440 萬元是我們公所支付嗎？

社會課長陳君佩：目前我們發文函請縣府能夠同意補助。

林代表惠如：同意了嗎？

社會課長陳君佩：還沒有。

林代表惠如：那我們請公所主計主任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公所公庫還有這些費用嗎？夠用嗎？

主計主任林春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代表所提問的 440 萬的自籌款部份，如果說縣府沒有辦法補助的話，那可能要到中央爭取，或者以我們過去幾年的剩餘款，應該還是足以籌措到 440 萬。

林代表惠如：那我們請鄉長再找另外的資源自籌款，因為我們東勢鄉公所基本上資源也不太夠，幫我們公所的經費來講的話，能省則省（主任請坐）。

林代表惠如：鄉長，這條 440 萬你有辦法去爭取其他資源嗎？別讓公所花費這麼多？

張主席哲維：我們請財政長說明一下。

財政課長翁惠珍：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目前我們到 111 年的結算尚未出來，但是我們 110 年的結算餘額是足夠支應 440 萬，那假設沒辦法爭取下來，我們 440 萬是足夠去

支應的。

張主席哲維：我們請張鄉長說明一下。

鄉長張健福：主席、各位代表，現在我們當然是希望縣府配合款同意下來，縣政府能配合幫忙支援，因為這配合款過去應該是有比例在的，政府跟我們公所都有比例的，當是他如果同意是最好的，我們東勢鄉窮巴巴的，也就是說，到時候再拜託主席、副主席跟各位代表，是不是我們一起到縣府來拜託縣長，440萬對縣政府來說是小錢，對我們東勢鄉公所來說是大錢，我們也是來跑一趟，最起碼拜託他們，這個配合款比例他們一半，我們一半，因為這是440萬，我那天到虎尾，因為縣府他現在是不是降下來五級，他自籌款的比例，應該是300多，所以說，因為這三千多萬算中央的錢，既然已經准給我們了，我們看能不能在時間內，他也是有時效性的，時間到如果進度沒達到，也是會被收回，在這裡，這部份對主席、代表做個說明。

林代表惠如：我們是不是要努力一下，盡我們的一份，謝謝鄉長。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12

贊成：2. 3. 5. 6. 8.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第 3 號議案

案 由：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東勢鄉嘉隆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追加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8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10125541 號函辦理。
- 二、本所辦理「東勢鄉嘉隆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業經縣府 111 年 1 月 20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10002024 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 137 萬 3,334 元整，復經本所提出墊付案，嗣經貴會 111 年 1 月 27 日東鄉代議字第 1110000062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於本年度(112)納入預算，合先敘明。
- 三、為俾利旨案計畫之執行，本所申請追加經費並經縣府核定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7.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7.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一般議案

類 別：主計

提案人：吳金福 附署人：黃文智、許育銘、林陳秀燕、林惠如 第4號議案

案 由：為使公所各項業務配合中央或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含該案之公所配合款)支出事項，能於補助機關規定期限之內辦理完成，建請大會同意於非會期期間，對於公所先專案函請本會同意辦理墊付款支出之上級補助案件(含該案之公所配合款)，授權由本會主席決定是否同意先行墊付。

理 由：

因應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執行方式規定須以「納入預算」方式執行，為符鄉政推展之需要性、迫切性與時效性。

辦 法：本案通過後，對於本會非開會期間，上級補助案件，由本會主席決定是否同意先行墊付，如獲同意，再請公所依墊付程序於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於次一年度總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張主席哲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7.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7.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
 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 編號 | 議案別 | 類別 | 案由 | 議決 | 咨議情形及結果 |
|----|-------|----|--|-------|--------------|
| 1 | 東勢鄉公所 | 社會 | 有關縣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2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茲因本所本年度預算編列不足，全案預估不足經費共計新臺幣95萬4,130元整，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2 | 東勢鄉公所 | 社會 | 有關本所申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辦理東勢鄉多功能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案，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全案總經費共計新台幣4,400萬元整，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3 | 東勢鄉公所 | 社會 | 有關縣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東勢鄉嘉隆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追加經費新臺幣25萬元整，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4 | 代表提案 | 主計 | 為使公所各項業務配合中央或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含該案之公所配合款)支出事項，能於補助機關 | 照原案通過 |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

| | | | | |
|--|--|--|--|--|
| | | <p>規定期限之內辦理完成，建請大會同意於非會期期間，對於公所先專案函請本會同意辦理墊付款支出之上級補助案件(含該案之公所配合款)，授權由本會主席決定是否同意先行墊付。</p> | | |
|--|--|--|--|--|

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今天結束，感謝張鄉長率領各課室主管列席，也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讓這次的臨時會可以順利結束，感謝大家。

主席 張哲維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